关于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A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33	0156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5年5月23日起，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暂停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2、2025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2、在实施限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2日起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3.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4.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99）

5.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0）

6.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7）

7.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8.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SH50ETF，扩位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9.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债东财，扩位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10.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东财，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11.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12.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550）

13.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东财，扩位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14.西藏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下午14: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442,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4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0,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2%。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786,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9%；弃权67,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4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68%；反对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83%；弃权67,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9%。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0,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3%；反对2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6%；弃权43,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5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29%；反对2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0%；弃权43,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1%。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6,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8%；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4%；弃权4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6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43%；反对2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63%；弃权4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820,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9%；反对5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3%；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7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151%；反对5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98%；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9,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1%；反对2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43,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6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29%；反对2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0%；弃权43,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1%。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3%；反对2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8%；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6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501%；反对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9%；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701,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0%；反对6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0%；弃权13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59,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160%；反对6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53%；弃权13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87%。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6,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4%；弃权4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65,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43%；反对2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63%；弃权4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4%。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9,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2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6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29%；反对2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0%；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987,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2%；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弃权12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4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81%；反对3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5%；弃权12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王健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66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0%，其中792,000,000股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26,666,636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取得的股份。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持有公司8,000,000股，均为在IPO前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0.60%。电气投资作为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上海电气合并持有公司股份826,66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09月0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上海电气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33,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海电气自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1日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13,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00%下降至6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18,666,636股
持股比例	61.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2,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666,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666,636	61.40%	电气投资作为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60%	
	合计	826,666,636	62.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9日
减持数量	13,333,33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333,33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17～22.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6,151,829.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805,333,3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40%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759665082B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98915962Y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666,636	61.40%	805,333,302	60.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9/30-2025/10/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60%	8,000,000	0.60%	/	/
合计	826,666,636	62.00%	813,333,302	61.00%	--	--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10月22日起，交通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706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8147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暂停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23日起，微众银行将暂停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恢复销售情况见后续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A
014366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一、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限制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A	国金量化多策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43	017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25年10月22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量化多策略”）的所有渠道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量化多策略A及国金量化多策略C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3、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4、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2,997,105.84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2,066,602,35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27717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27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0月28日（权益分派除息除权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84.28万元至9,276.42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2,997,105.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调整情况

1.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31元/股－0.045元/股=13.27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调整情况。

上述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27元/股（含本数），据此测算的结果如下：

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股数（股）	占回购前股本比例(%)
6,184.28	13.27	4,660,347	0.23%
9,276.42	13.27	6,990,520	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